

# 白水县 2024 年野生动物监测保护 与救助项目合同

甲方：白水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振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采购人（甲方）：白水县林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振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白水县林业发展中心（原单位名称：白水县林业局）就白水县 2024 年野生动物监测保护与救助项目委托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陕西振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白水县 2024 年野生动物监测保护与救助项目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货物采购内容：巡护设备 20 套、急救包 10 个、鸟类救助笼 14 个、捕捉网 14 个、台式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单反相机 1 台、单筒望远镜台 1 个，双筒望远镜 4 个，太阳能语音监控系统 7 台，大型警示牌 1 块，小型警示牌 4 块，宣传展示架 10 块，宣传册 1500 册，宣传包 100 个。

2、服务采购内容：鸟类样线调查，形成工作成果报告。

## 二、项目建设工期

（1）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2）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 三、总价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柒拾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748078.00）。其中，货物类 545678 元，服务类 202400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3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货物部分的 67%；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服务部分的 70%；货物部分 3% 的款项作为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 四、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相关监控设施等施工安装调试等，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该工程采购，由甲方进行产品验收。

2、乙方在采购相关设施是要和投标报价时的相关设施、设备、仪器、装备等采购内容的参数、型号、厂家、商标等相关保持一致，如有个别变更等要写出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八、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安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金



高五军

签订时间：2026年3月9日